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煥軒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988#556

電子信箱：ha056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466008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60089603-1.odt、A55000000A114660089603-2.odt、
A55000000A114660089603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
點」第9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各鄉（縣、市、區）公所（臺北市各區公所除外）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
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
中心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11/21



A81140048468 有附件